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卿瑜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017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177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，將於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，請廣為宣導及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17日府民徵字第11310053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南部地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同時利用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通知防空警報，籲請民眾支持配合，演習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全民防空演練，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
 - (二)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（應設置標示牌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（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）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

- 1、高鐵及台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2、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（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）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3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（快速道路）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比照行人實施避難；若身處空曠地區，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、涵洞、地下道及橋墩下方，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。
 - 4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5、室內民眾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（如辦公大樓、住家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，採取避難姿勢，並關閉瓦斯及電源，避免戰火波及。
 - 6、道路上之行人、車輛駕駛及乘客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或運用手機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「防空避難設備」標誌牌處所（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開放民眾進入避難）。
- 三、演習期間若不配合憲、警管制，先以勸導方式，勸導後仍未配合者，將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- 五、請貴校配合於旨揭演習期間暫停所有戶外活動課程，並緊閉門窗、關閉室內電源、避免校園人員進出。



六、檢附旨揭演習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資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